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0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3,712,574.78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自2007年11月09日由封闭式基金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可简称为“南方隆元”。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积极型股票基金，在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态势的基础上，集中精选具备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主题的优秀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较高的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取“自上而下”积极进行资产配置，行业轮动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方法，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中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本基金在实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不在于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的估值方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5.2 托管人报告

2012年，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行，其法律地位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拟投资项目的稳定大型国企，受全球货币供应增长影响的黄金和农产品公司，国家未来主要政策扶持的海洋经济板块等作为我们投资的主要方向。海洋经济在经济危机和南海局势紧张后，随着钓鱼岛争端升温更是受到关注，国家近期成立三沙市，中海油开始对南海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有利开发，都标志着海洋经济的发展已为国家未来的重大方针之一。我们将以上这些资金有优势且具有竞争力的大盘股作为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核对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0.25%以上时对所持有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的适当性发表核对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他基金管理人员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决策执行的专门机构，成员包括督察长、数据化投资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员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平均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收益应先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将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5.8 托管人报告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对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5.9 托管人报告期对本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合规性复核和内控机制的评价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对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行，其法律地位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5.10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11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5.12 年度报告摘要

本基金2012年度报告摘要在本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

5.13 重要提示

5.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15 基金名称

5.16 基金类别

5.17 基金运作方式

5.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5.19 基金管理人

5.20 基金托管人

5.21 基金合同

5.22 基金份额

5.23 基金份额净值

5.24 基金份额净值

5.25 基金份额净值

5.26 基金份额净值

5.27 基金份额净值

5.28 基金份额净值

5.29 基金份额净值

5.30 基金份额净值

5.31 基金份额净值

5.32 基金份额净值

5.33 基金份额净值

5.34 基金份额净值

5.35 基金份额净值

5.36 基金份额净值

5.37 基金份额净值

5.38 基金份额净值

5.39 基金份额净值

5.40 基金份额净值

5.41 基金份额净值

5.42 基金份额净值

5.43 基金份额净值

5.44 基金份额净值

5.45 基金份额净值

5.46 基金份额净值

5.47 基金份额净值

5.48 基金份额净值

5.49 基金份额净值

5.50 基金份额净值

5.51 基金份额净值

5.52 基金份额净值

5.53 基金份额净值

5.54 基金份额净值

5.55 基金份额净值

5.56 基金份额净值

5.57 基金份额净值

5.58 基金份额净值

5.59 基金份额净值

5.60 基金份额净值

5.61 基金份额净值

5.62 基金份额净值

5.63 基金份额净值

5.64 基金份额净值

5.65 基金份额净值

5.66 基金份额净值

5.67 基金份额净值

5.68 基金份额净值

5.69 基金份额净值

5.70 基金份额净值

5.71 基金份额净值

5.72 基金份额净值

5.73 基金份额净值

5.74 基金份额净值

5.75 基金份额净值

5.76 基金份额净值

5.77 基金份额净值

5.78 基金份额净值

5.79 基金份额净值

5.80 基金份额净值

5.81 基金份额净值

5.82 基金份额净值

5.83 基金份额净值

5.84 基金份额净值

5.85 基金份额净值

5.86 基金份额净值

5.87 基金份额净值

5.88 基金份额净值

5.89 基金份额净值

5.90 基金份额净值

5.91 基金份额净值

5.92 基金份额净值

5.93 基金份额净值

5.94 基金份额净值

5.95 基金份额净值

5.96 基金份额净值

5.97 基金份额净值

5.98 基金份额净值

5.99 基金份额净值

5.10 基金份额净值

5.11 基金份额净值

5.12 基金份额净值

5.13 基金份额净值

5.14 基金份额净值

5.15 基金份额净值

5.16 基金份额净值

5.17 基金份额净值

5.18 基金份额净值

5.19 基金份额净值

5.20 基金份额净值

5.21 基金份额净值

5.22 基金份额净值

5.23 基金份额净值

5.24 基金份额净值

5.25 基金份额净值

5.26 基金份额净值